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9号

罪犯黄开润，男，1982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(2016)闽0206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开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424626元，刑期自2015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。2017年5月24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闽02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五个月。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闽02刑更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491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26.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3599.7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3500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交退赔人民币42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4.4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0.43元。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复函：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，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已经作出终本裁定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开润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开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